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NI FITRIA（愛妮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請求標的金額。（查台端所附之本票正本，票面金額應為肆萬零參佰貳拾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